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 14:30。

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首开股份九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7 年 5 月 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三、现场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三) 审议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8、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9、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公司为大连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四）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五）监票人员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会议议案内容

议题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次财务决算结果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1389 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7-033 号公告）及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议题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7-033 号公告）及公司《2016 年度报告》。

议题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7-037 号公告）、及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题 4、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7-033 号公告）及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题 5、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母公司为主体进行利润分配，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579,565,242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预计支付现金红利 902,847,834.70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已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7.21%。本次分红预案实施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789,841,270.03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7-033 号公告)。

议题 6、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7-033 号公告)及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题 7、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7-033 号公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3339 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议题 8、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7-033 号公告)及《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题 9、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380 万元。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7-033 号公告)。

议题 10、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7-033 号公告)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7-035 号)。

议题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如下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担保余额基础上新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285 亿元,额度分配如下:

(1) 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0 亿元;

(2) 本公司对控股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及持股比例未达到 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可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34.2 亿元;

(3) 本公司对非控股公司(含其子公司)可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不超过 100.8 亿元的担保;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7-033 号公告)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临 2017-034 号)。

议题 1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6 年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支付

的担保费用总额为不超过 1 亿元。2016 年度，实际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为 9,8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顺利取得贷款，预计 2017 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 1 亿元。

预计 2017 年需首开集团提供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的情况如下：

(1) 按已签订担保合同中 0.5%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 5,750 万元。

(2) 2017 年预计新增的需由首开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不超过 85 亿元（包括借新还旧的部分），按 0.5%的费率计算，预计需支付担保费 4,250 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预计 2017 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 1 亿元。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7-024 号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临 2017-028 号公告）。

议题 13、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6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额为 6,213.99 万元，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但未超过 300 万元且未超过预计额度的 10%，在合理范围之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关联交易额度属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参照近三年来公司与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2017 年日常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双方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7-024 号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临 2017-029 号公告）。

议题 14、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壹拾亿元融资，期限3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壹拾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3年。

因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7-024号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17-025号公告）。

议题 15、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建支行申请贰拾伍亿元融资，期限5年。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5年。

因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7-024号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17-026号公告）。

议题 16、审议《关于公司为大连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连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大连中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主要开发大连市东港商务区E15、E16、E17地块。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连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光大银行大连中山支行申请捌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2年，以大连市东港商务

区 E15、E16、E17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公司以 60% 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肆亿捌仟万元，担保期限 2 年。

因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7-024 号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 2017-027 号公告）。

议题 17、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推荐函，提名王洪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洪斌：男，1979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2012年至2013年，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7-033 号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